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大族云峰花园1栋、2栋（幼儿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2021年5月27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族云峰花园 1 栋、2 栋（幼儿园）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4）833 号、2014 年 6 月 17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5.50 万元	所占比例	0.08%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6.80 万元	所占比例	0.12%
工程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瀚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瀚润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清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年5月27日，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大族云峰花园1栋、2栋（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瀚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深圳市清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上述各参会单位人员组成，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二) 工程概况

大族云峰花园1栋、2栋（幼儿园）由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项目南侧为永香路，东

侧为长坑二街，西侧为虎山路，北侧为永贵路。本次对二期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二期为 D-05-2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5926.7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商住楼（分为 A 座、B 座、C 座、D 座）和 2 栋（幼儿园），设 3 层、局部 4 层地下室，施工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二期总投资为 20 亿元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246.8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水许准予〔2014〕833 号）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12hm²、直接影响区 3.84hm²。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查勘复核，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开发建设，本次针对二期进行水保验收。二期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和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均为 25926.74m²。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施工记录、水保监测总结报告以及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施工总结报告等档案资料，本次二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为：景观绿化 10200m²；集水井 9 座；洗车池 1 座；彩钢板拦挡 1100m；土质排水沟 1340m；临时砌砖排水沟 2625m；三级沉砂池 9 座；泥浆池 6 座；彩条布 13700m²。

方案设计工程量与二期实际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数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已列					
一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m ²	10200	10200	0
二	临时措施				
1	集水井	座	9	9	0
2	洗车池	座	1	1	0
1	彩钢板拦挡	m	1100	1100	0
方案新增					
一	工程措施				
1	土质排水沟	m	1340	1340	0
2	临时砖砌排水沟	m	2625	2625	0
3	三级沉砂池	座	11	9	-2
4	泥浆池	座	6	6	0
5	彩条布	m ²	12000	13700	+1700

通过收集本项目水保监测总结报告，二期工程实际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量与水保方案设计量对比基本吻合。

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效果，完成的工程量可以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245.50 万元，包含了一期和二期。

二期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46.80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

算为准。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多，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彩条布工程投资。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六项指标完成情况：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9.34%。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

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七) 综合结论

项目区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9.34%，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大族云峰花园 1 栋、2 栋（幼儿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后期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进一步采取必要的完善措施：

(1) 本项目绿化采用铺种乔灌木和草皮，建议后续管养中，能做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对苗木死亡或密度过低的区域进行及时补植，避免造成绿化后地表仍然裸露的情况，以达到近自然生态恢复的状态。

(2) 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维修和管护。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目前功能良好，但因本地区夏季的降水相对集中，容易引起重力侵蚀。因此，落实维修与管护工作十分重要，对薄弱环节要及时防护，避免裸露地表，及时清淤，保证排水通畅，巩固已建水土保持成果

，确保主体工程安全运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验收核查。

卷一
目一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剑军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李剑军
成员	石海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石海波
	张 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军
	彭新建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新建
	龚志德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龚志德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李剑军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李剑军	建设单位
石海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海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龚志德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龚志德	水保施工单位
郑子文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郑子文	水保施工单位
彭新建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新建	水保监测单位
徐思微	深圳市瀚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办事员	徐思微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 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军	水保监理单位
白培勋	深圳市清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培勋	水保设施验收报告服务单位
李剑军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李剑军	水保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设计